

深圳市龙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高林 严慧

联系电话：27702713、 2774482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研究并组织实施辖区疾病预防控制策略；
2. 负责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管理疫情及相关健康信息；承担辖区传染病控制和环境卫生、职业卫生、学校卫生、计划免疫、消毒杀虫等各方面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与控制；
3. 进行实验室检验分析与评价；
4. 对辖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卫生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培训和质量控制，努力创造健康环境，保障和促进公众健康；
5. 开展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和工厂企业工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6. 承担卫生行政部门、卫生监督机构和有关单位委托的专项抽检、卫生学评价和产品检验任务；
7.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加强推进党建工作发展。
- 2、以辖区公共卫生问题为导向，以切实解决公共卫生问题为目标，以实用性研究的方法和项目管理的方式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靠前预防预警、及时处理，切实达到保护辖区居民健康的总目标。
- 3、持续强化能力建设，提升我中心疾病防控技术能力

水平。

4. 强化禽流感、登革热、埃博拉、中东呼吸综合征等重大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开展登革热、流感、人禽流感、手足口病等病原学监测，评估龙华区重点传染病疫情出现的风险。

5. 加强传染病疫情网络监测、病原哨点监测、外环境监测以及学生常见病、辖区居民疾病谱、死因谱的监测，加强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工作，开展传染病、重点疾病、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的疾病防控公共卫生现状评估，及时发现辖区公共卫生风险隐患并做好预警分析。

6. 实施公共卫生强化行动，加强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食品安全风险、学校教学生活环境等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评价和技术防控。

7. 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推动落实学校卫生工作主体责任。

8. 推动在新增适龄儿童水痘疫苗免费接种、水痘暴发疫情应急免费接种和在校中小學生流感疫苗免费接种项目。

9. 加强职业卫生综合防控工作，减少企业职业病的发生，保护和促进劳动者身心健康。

10. 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重点实验室和公共卫生应急检测重点实验室建设，提高辖区应急检测水平。

（三）2018 年预算编制情况。

2018 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1757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383 万元，增加 33.23%。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8633 万元。

2018 年我中心预算支出 1757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383 万元，增加 33.23%。其中：人员支出 1628 万元、公用支出 77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 万元、项目支出 15137 万元。

（四）2018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年初部门预算 17574 万元，因 2018 年度中期调整追加预算 4724 万元，2018 年全年预算总额 21998 万元，实际支出 2142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4%。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以辖区公共卫生问题为导向，以切实解决公共卫生问题为目标，以实用性研究的方法和项目管理的方式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靠前预防预警、及时处理，统筹做好辖区疾病预防控制、职业病防治、卫生检验工作，切实达到保护辖区居民健康的总目标，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疾病预防与控制

1. 传染病控制方面：今年龙华区无甲类传染病发生，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数累计 28141 例，累计发病率为 961.69/10 万，同比上升 7.82%；发现和处置传染病疫情 201 起，其中突发/暴发/聚集性疫情 157 起，重要个案 44 起（分别是伤寒/副伤寒，流行性出血热，登革热，人感染猪链球菌病例，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恙虫病、斑疹伤寒、恶性疟，布鲁氏菌病），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有 5 起（1 输入性登革热，1 起本地登革热，3 例学校水痘）。病媒生物监测诱蚊诱卵指数（MOI）为 5.77，同比下降 15%，布雷图指数（BI）

为 2.37，同比下降 25%。完成手足口、流感、感染性腹泻细菌、感染性腹泻病毒哨点监测任务。

2. 艾滋病防控方面：新报告艾滋病病例的 324 例中，同比下降 5.75%，感染途径以性传播途径为主（占 99.09%，其中经同性传播占全部病例的 55.49%）。现管理艾滋病病例 1649 例，同比增加了 18.46%。

3. 居民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方面：食品、水质、空气监测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监测辖区水产品、生食水产品、熟肉制品等 28 类 204 份样品，总合格率为 94.12%；居民用碘监测显示辖区学生和孕妇群体体内碘含量处于正常水平内；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39 份，合格率为 100.00%；公共场所监测 787 间次，合格率 89.83%；集中空调卫生检测 44 家，合格率为 81.82%。龙华区空气质量监测空气日均浓度在 20.3-41.95 $\mu\text{g}/\text{m}^3$ 之间，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学校卫生方面，学校教学环境监测 33 家，学生伤害监测及干预 113 例，学生常见病监测 143529 例，学生龋齿患病率同比降低 10.32%；教室课桌分配符合率同比提升 55.1%，课椅分配符合率同比提升 14.8%。死因监测方面，龙华区报告死亡病例 1240 例，死因顺位为：循环系统疾病、肿瘤、损伤与中毒、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

4. 免疫规划管理方面：全区共接种疫苗 1264165 剂次（一类疫苗 714786 剂次，二类疫苗 549379 剂次），接种总量与去年同比上升了 11.25%。除首剂麻疹及时率不达标，其他各

项接种率均达标，且接种率保持在 95%以上的较高水平。查漏补种儿童 15007 名；查验在校新生 81154 人，完成补种 9230 人；疫苗针对传染病的监测与控制方面，报告麻疹确诊病例 6 例，急性弛缓性麻痹监测病例 11 例，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个案 404 例，组织相关专家对 10 例严重 AEFI 病例进行了调查诊断。

（二）职业病防治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方面，完成 12 家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完成 51 家企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完成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报告质量抽查工作》、《深圳市龙华区 2018 年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2018 年龙华区噪声监测与预警专项》、《2018 年度龙华区职业病调查处置》等 4 个专项工作，完成职业卫生风险评估报告 5 期；2018 年 10 月顺利取得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职业人群健康服务方面，完成职业健康检查 251239 人次，共发现职业禁忌证 2062 例，疑似职业病 30 例，2018 年全区新发职业病病例 24 例（中心完成诊断 2 例，确诊噪声性耳聋 1 例）。

（三）卫生检验 顺利通过省质监局组织计量认证复评审，具备 10 大类共 552 个项目的检验能力，其中疾病控制标准 382 项，食品检验 170 项。取得食品检验、计量认证、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与评价、艾滋病确证实验室验、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病诊断等 7 项资质。

目前我中心通过中国疾控中心认证实验室 2 个（为细菌

分子分型实验室、诺如病毒暴发监测网络实验室)；广东省卫计委认证实验室 1 个，为艾滋病抗体检测确证实验室；深圳市疾控中心认证实验室 2 个，分别是食品风险监测网络实验室和流感监测网络实验室；区级重点实验室 2 个，分别是传染病预防控制重点实验室和公共卫生应急检测重点实验室。

(四) 科研教学 中心设立了职业病防治、流行病与病媒生物控制 2 个区级重点学科。获市级以上科研立项 1 个，区级立项 7 个；举办省级继续教育项目 2 个，市级继教项目 4 个，发表专业论文 16 篇。先后与中山大学、四川大学、中南大学及广东医科大学、广东药科大学建立科研教学合作关系。

(五) 健康教育 加大疫情防控防治宣传，大力普及健康知识，改变群众不健康生活习惯，树立预防大于治疗的健康意识。在社区、企业、学校开展“疾控大讲堂”活动 31 场；开展以疾病预防为主题宣传活动 21 场。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总体而言，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我中心 2018 年顺利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取得了一些工作成绩。有效维护了辖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2018 年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7.4%，预算执行率达到 96%的绩效目标。我所将参考 2018 年预算编制的经验，确保未来预算执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委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4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4

				明确性		况。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 3 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 2 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 1 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 0 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4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得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 得 2 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5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 1 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 3 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得 2 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 1 分； 4. 比率 $< 60\%$ 的，得 0 分。	2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2. 比率 $> 100\%$ 的，得 0 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 1 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 1 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8

				率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上级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7	
效果性	15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3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	4	

				务对 象满 意度			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总分	100		100		100			92

